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的张村河片区村庄改造及安置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村河片区村庄改造及安置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瑞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00.16万元，资产总额为245.2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瑞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